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請人 安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奚

代理人 鄧蓉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竝堅企業有限公司王志中	元大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13年1月30日	625,800元	AH5894409	